附件1：

疫情防控要求

各位专家代表：

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将于2021年12月17日江苏省镇江市召开。为做好会议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参会人员须遵守以下防控要求：

参会人员应当强化疫情防控责任意识，认真学习疫情防控知识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及时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，自觉接受疫情防控管理。

1．参会要求

所有参会人员原则上要求完成疫苗接种；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、行程码。

2．健康排查

根据大会疫情防控要求，参会人员全面进行会前21天相关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。**请如实填写《健康承诺书》并签字，报到时提交工作人员。**如遇疫情等突发情况，将按要求调整。

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，不得参会：

（1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

（2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，但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者；近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者；

（3）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（4）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者；

（5）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

（6）21天内有港澳台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人员。

3．交通出行

参会人员尽量选择乘坐率较低的飞机、火车出行，建议自驾出行，出行前应备齐防护用品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注意保持手部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减少在机场（车站）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。

4．会议报到

参会人员到达会场后，请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及健康码、行程码查验，并提交《健康承诺书》。无异常者给予办理报到手续（办理期间请自觉保持安全距离、减少人员聚集）。

5．健康监测

所有参会人员每天采取自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。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立即向会场相关负责人报告。

6．会场须知

进入会场时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，测量体温正常后，方能进入会场。休会期间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和长时间交谈。

7．就餐须知

采取分区域、分批次、轮流就餐、错时就餐方式；为减少人员聚集，请尽量缩短就餐时间。

有紧急情况请联系大会保障组：

郭 峰18801582758、张艺开13813071873、陈兴 13775557277。